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學生行動載具介接校園無線網路服務申請表(學生)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資料 (申請人填寫)	班級		座號	
	姓名		學號	
	用途 說明			
	裝置類別	☐ 筆記型電腦 ☐ 平板型電腦		
	裝置硬體位址 (Mac Address)	☐ 新申請 新硬體位址 MAC: _____ ☐ 變更硬體位址 MAC 原硬體位址 MAC: _____ 新硬體位址 MAC: _____		
	使 用 截止日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期限最長為一學期)		
申請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導師同意簽名

學生經導師及家長同意後申請校園無線網路之使用，導師及家長得視學生學習情況隨時向管理單位申請中止學生之校園無線網路之使用。

審核結果 (承辦單位填寫)	核准 結果	☐ 同意申請 (預定完成日期：___/___/___) ☐ 不同意申請 (原因：_____)		
	啟用日期	___/___/___	截止日期	___/___/___
承辦人簽章			承辦主管簽章	

1. 校園無線網路僅供學術使用，若有不當使用情形者，將予以停權。
2. 申請人及實際使用者應遵守資訊設備及網路資源運用相關法令及本校章則，違者應自行負擔使用期間因個人行為衍生之各項民、刑事法律責任。另依我國法律，法定代理人及監護人可能須負連帶責任。
3. 本校僅以無線網路系統無償提供網路連線資源，使用相關資源期間因系統故障、連線中斷、頻寬及流量管制等因素造成之各項損失恕不負任何賠償責任或提供任何補償。
4. 為合理分配有限網路頻寬資源及維持校園無線網路資源之公平使用原則，將配合資訊安全管理政策，策略性限制社群網站、影音串流、手機遊戲、特定網站或連線設備等網路資源之使用，或限縮甚至關閉全部或特定帳號之可使用流量及頻寬，且恕不另行通知。